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4號

原告 茂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輝

訴訟代理人 洪璋億

王瑞甫律師

江佳憶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3萬38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已繳納裁判費13萬1152元，現擴張請求為1367萬6058元，及其中1353萬38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其餘14萬2241元均自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15萬884元，尚不足1萬97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